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代表大会

# 常务委员会文件

沪奉会（2017）14号



## 关于张春辉同志任职的通知

区人民政府、区人民法院、区人民检察院：

2017年3月8日，上海市奉贤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定，任命：

张春辉为上海市奉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主任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
2017年3月9日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 
区委，区委、区政府各部门，区政协办，各人民团体，  
各镇人大、政府，各街道人大工委、办事处，区管社区，  
各开发区，在奉市属单位

上海市奉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

2017年3月9日印发

（此件共印150份）